淄自然资字〔2020〕47号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自然资源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局、分局，新区规划办，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年全市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全市自然资源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创新思路，完善机制，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双基”法治建设为重点，扎实梳理完成“七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为全市自然资源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强政治学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是首要政治任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全过程。认真学习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和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面临的新要求，深化自然资源法治实践，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把宪法内容纳入理论中心组和干部的学习计划。积极组织参与“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努力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三）学习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紧密结合工作岗位实际，采取法治宣讲、动漫解读、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形式，抓好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野生动物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空间规划的编制利用、地灾防治、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推进，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

二、抓好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四）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

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将学法制度作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的重要手段。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班子成员集体学法年内不少于4次。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根据实际需要及新法颁布实施情况，年内至少要组织2次以上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

（五）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档案、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通报等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学法计划，明确学习任务，通过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以案释法等学法活动，加强行政基本法律知识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着力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据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机关干部年内学法时间不少于48学时，年内组织2次普法考试。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范围，将法治知识纳入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内容，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当年不得参加各项评先树优活动。

（六）建立基层工作人员及自然资源咨询员学法用法制度

基层工作人员是自然资源各项法律制度及政策的贯彻者、执行者和宣传者。要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法治意识的培养，通过定期开展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抓好基层干部特别是镇（办）、基层所及自然资源咨询员的日常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法治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做好日常普法宣传

（七）建立普法责任清单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梳理，形成普法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履行普法责任。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修订废止、工作职能调整变化等情况，相关普法责任主体要及时对清单进行充实调整。

（八）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以“齐风淄水、法润自然”为主题，利用湿地日、全国植树节、爱鸟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组织走向街头、广场、社区、学校、企业、农村，通过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法治故事宣讲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富有特色、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活动。

（九）围绕民生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在村居社区设立自然资源法治宣传专栏、制作动漫、微电影等形式，寓教于乐，面向社会各界进行普法宣传，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加强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表达诉求。

（十）着力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各单位要积极开设自然资源法治课堂，市局将通过编印《淄博市自然资源市情法治读本》，公开发行，使自然资源市情与法治宣传有机融合，面向大众、校园进行普法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看得见的事实、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

（十一）完善普法先行工作机制

在推动阶段性重点工作之前，帮助群众理解相关自然资源政策，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和相关政策要求，利用工作各个环节有针对性的进行法律解读，及时释疑解惑。

（十二）积极推行“以案释法”制度

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针对各类媒体的传播特点，分门别类，各有侧重，通过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全媒体手段进一步扩大对普法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十三）全面提升普法科技化水平

要大力推进“智慧普法”，突出强化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和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把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数字化“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数据库”，制作微电影、动漫作品不同专题的普法宣传资料，逐步实现法治宣传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普法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十四）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各单位要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做好“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和“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建立以自然资源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公园、文化广场、文化街区等法治教育（文化）阵地，努力打造富有本地区特色的普法品牌，构建全市系统法治实践基地网络，在各自辐射区域，突出各自不同特色，形成整体的宣传效果。

（十五）发挥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典型带动作用

在深入挖掘局系统原法治建设先进典型的基础上，加强培育新涌现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传递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正能量，不断推动“双基”法治建设蓬勃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

（十六）加强普法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加大指导推动力度，为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七）完善责任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工作职责，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制定面向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构建“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执法普法有机联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十八）建立保障机制

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十九）认真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

今年是“七五”普法工作的收官之年，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的工作经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表彰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确保“七五”普法圆满收官，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